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列明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將於[編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 「附錄五-組織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香港一般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 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參與者|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指 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 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戶口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 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期貨業協會| 指 中國期貨業協會 「首席風險官」 指 本公司首席風險官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指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本公司| 指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

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 日修訂及採納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 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 則指蘇豪控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有限責任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 幣認購及繳足
「歐睿報告」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就[編纂]編製有關中國期貨行業的行業報告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將由[編纂][編纂]填寫的[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為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我們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編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滙鴻國際」	指	江蘇滙鴻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10.00%的總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期交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期交所參與者」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根據香港期交所規則可於期交所或透過香港期交所進行交易,而其名稱登記於香港期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期交所或透過香港期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香港期交所交易權」	指	合資格於香港期交所或透過香港期交所進行交易並記 入香港期交所存置名單、登記冊或名冊的權利
「期貨結算公司」	指	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弘業資本」	指	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 公司

「弘業股份」	指	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省工藝品進出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21.75%的總股本),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128);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弘業國際集團」	指	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一月 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控股股 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 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弘業物流」	指	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前稱江蘇鵬程國際儲運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1.3%的總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弘蘇實業」	指	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 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 之一及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21.11% 的總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 及公司架構」一節
「弘蘇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蘇豪香港及弘業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經股份購 買補充協議補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 司架構一歷史及發展一本公司一重組」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弘蘇期貨」	指	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弘瑞科技創業投資」	指	江蘇弘瑞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1.39%的總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本公司初步[編纂][編纂]股H股以供香港[編纂]以現金按[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受「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所規限),按本文件及[編纂]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如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所述	
[[編纂]]	指	[編纂]所[編纂]的H股	
[[編纂]]	指	「包銷ー[編纂]的包銷商-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編纂],即[編纂][編纂]	
「[編纂]」	指	由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及[編纂]訂立日期為[編纂]有關[編纂]的[編纂],如本文件「包銷-[編纂]」一節所進一步概述	
[[編纂]]	指	[編纂]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初步[編纂][編纂]股H股,如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進一步概述(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亚 里	羊
个至	我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得知,按上市規則所

界定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任

何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指 預期將予訂立[編纂]的一組[編纂]

[[編纂]] 指 將由(其中包括)我們、[編纂]及[編纂]於[編纂]或前後

訂立有關[編纂]的[編纂],如本文件「包銷-[編纂]」一

節所進一步概述

「江蘇弘業」 指 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前稱江蘇金陵期貨經紀有

限公司、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及江蘇弘業期貨 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 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前身公司,以及於文義 所指於其成立前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所從事的

業務

「江蘇國資委」 指 中國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

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指 我們的[編纂]獲准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日期,預

期將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載入將於境外上市 且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前國務 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一九九四年八月 二十七日頒佈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理事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將根據[編纂]予以認購,將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進一步詳述的方式釐定
「[編纂]」	指	[編纂][編纂]的H股(如相關),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 而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
「[編纂]」	指	我們將授予[編纂]的購股權,可由[編纂]根據[編纂]於[編纂]項下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代表[編纂]行使,要求我們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H股,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編纂](如有),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17 320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間外滙匯率及參考現時全球金融市場的匯率而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中國」或「中華人民 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企業所得税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及於二 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 法》
「中國期貨交易所」	指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貨交 易所及鄭州商品交易所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 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其執行部門,或如文義 所指,則為任何一種
「[編纂]」	指	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協議釐定[編纂]以釐定 [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 遲於[編纂]
「省」	指	省或(如文義所指)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督的省級自治 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透過收購弘蘇期貨(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義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銘大」	指	上海銘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1.36%的總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 資股及H股
「蘇豪控股」	指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及(倘文義指其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曾從事的業務
「蘇豪香港」	指	江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蘇豪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四年六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蘇豪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弘蘇期貨的前股東

之一

		釋義
「[編纂]」	指	[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我們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如本文件「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
「股份購買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蘇豪香港及弘業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就弘蘇股份購買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歷史及發展一本公司一重組」一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义什到闽 誊古]一即。		
		釋義
「英國」	指	聯合王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本文件包括於中國成立公司及實體名稱以及中國法律法規的中英文名稱。除非有關公司、實體、法律及法規擁有英文名稱為法律名稱的一部分,否則官方中文名稱的所有英文翻譯為僅供識別。如中英文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中國「省」的提述亦包括由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少數民族自治區及直轄市。